联合国 S/PV.549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九四次会议

20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廷科帕女士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格赖克绍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6年7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494）

06-44051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6 年 7 月 6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494）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利比里亚、缅甸、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 2006 年 7 月 19 日的一封信，该信将作为文件 S/2006/562 印发，其内容如下：

> “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其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举行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会议。”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下列人士发出邀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阿德·梅尔克特先生、世界银行社会发展事务代理司长兼预防冲突与重建股股长伊恩·班农先生、以及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组织代表布凯尼·贝克先生。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有文件 S/2006/389，内载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6/494，其中载有法国 2006 年 7 月 6 日的来信，以及文件 S/2006/497，其中载有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 2006 年 7 月 10 日的来信。

我现在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发言。

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安全理事会采取大胆举措——第 1612(2005)号决议——目的在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我要特别感谢法国主席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在该问题上的积极和开拓性领导。

就在我们关注中东事态发展的时候，它们提醒我们，儿童常常是武装冲突所致的身心创伤的主要受害者。正是保护儿童的愿望使世界在一年以前团结起来，当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第 1612(2005)号决议在多方面有新颖之处，使其突出。

它证明，安全理事会致力于从言行一致，采取具体行动支持监测和报告机制。该机制明确规定了从外地一级直至秘书长办公室就严重侵犯儿童行为作出

报告的制度。建立该机制是为了更有力地处理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问题。通过该决议，安全理事会还表明希望通过对侵犯儿童权益的累犯采取可能的定向措施，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安全理事会还呼吁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以停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从而使各方有了一个确保遵守的框架。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及其两个月一次的会期安排，确保了安理会全年都能积极处理儿童与和平和安全问题。

去年，在实现这一儿童问题的宏伟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多成绩。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四次开会，确定了当年的工作方案。为了使该机制在试点国家运作起来，联合国系统——包括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及其伙伴在时间紧的情况下辛勤工作，并于今年 6 月向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提交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首份报告。非政府组织界积极支持监测和报告目标，受影响国家的民间社会代表正加大努力，以加强它们在监测和报告方面的相互配合。最后，我们对其它行动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正在有效处理冲突中侵犯儿童权益的问题而感到鼓舞。

然而，尽管该决议特别是监测和报告做法得到了坚决支持，塞拉利昂、布隆迪、利比里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境遇也大幅改善，但儿童仍在遭受折磨。世界各地有 25 万以上儿童仍被武装部队或团体用作儿童兵。数十万女童遭到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绑架儿童正变得越来越有计划和普遍。自 2003 年以来，1 400 多万儿童被迫在其国内或国外流离失所，地雷致死或致残的儿童每年在 8 000 至 10 000 人之间。

我要向安理会讲一下阿布的故事。他是一名塞拉利昂男孩，在凯内马的学校遭到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绑架。他当时只有 11 岁。四年后，阿布成了一名杀手，联阵著名的和令人惧怕的，同时也是最年轻的指挥官之一。联合国让他复员时只有 15 岁，他获得了大赦，被免于追究在塞拉利昂冲突期间所犯的暴行。虽然阿布家乡的人们接受他回来，但他们中显然有很多人仍然害怕他，而且他非常孤立。在阿布与家人团圆的六个月后，他失踪了。三年后，阿布成了科特迪瓦被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儿童兵中的一个。他讲述了自己因为“邪灵缠身”而离开塞拉利昂的家乡，以及被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征募入伍，在利比里亚打仗的故事。后来，他与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的其它战士一起，去科特迪瓦当了雇佣军。阿布在同联合国工作人员面谈时解释说，“我离开是因为我真正知道怎样干好的事情就是打仗和当兵，可塞拉利昂实现和平了。”

这个故事说明了儿童及其被迫杀掠的群众所遭受的创伤的可怕悲剧，冲突后治愈儿童创伤并使其成功重返社会方面所存在的巨大挑战的可怕悲剧，儿童反复卷入不同国家冲突的可怕悲剧。不幸的是，有太多的阿布了，我们必须要保护他们。

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期待着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就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遇的报告进行审议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初期阶段现已结束。现在是安理会针对累犯采取有效行动的时候了。由于今天是第 1612(2005)号决议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理会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首份重要报告的反应是一个制定措施、使更多儿童免遭阿布的命运的关键机会。世界正在看着，儿童正在看着。我们决不能辜负他们。

在第 1612(2005)号决议的第一阶段执行过程中，联合国系统及其伙伴迎接了作出充分和得力回应的挑战。我们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行为者的回应感到鼓舞。为了让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造福于儿童，很多伙伴和利益有关者正在相互合作。我的办公室借此机会感谢他们所有人的辛勤努力和承诺。

鉴于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已经结束，联合国系统和安全理事会现在应当超越第一阶段的有限范围，将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地理范围扩大到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的所有值得关切的局势。

此外，国际社会必须着手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研究长期的解决办法。我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联合国机构同事们，以及我们非政府组织伙伴的主张，即要对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需要作出真正得力的反应，救火式解决办法是不够的，而应当制定能够使这些儿童真正重返社会，包括获得教育和其它生计的长期发展对策。这些对策应当成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继续致力于为这些儿童提供资源和技术援助的基础。

最后，本月也是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格拉萨·马谢尔报告发表 10 周年。该报告使联合国对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问题有了新的认识。从这个意义说，我认为，重温格拉萨·马谢尔本人的话，提醒我们今天为什么开会是有益的。她说：

> “我们不能浪费我们宝贵的儿童。不能再浪费一位，不能再浪费一天。我们早该为他们而采取行动了——冲突对儿童的影响是所有人的责任，也必须得到所有人的关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发言。

维尼曼女士（*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今天安全理事会将其注意力转向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时，我很高兴地能与你一起与会。我们赞赏法国政府在过去六年期间发挥了作用，确保安全理事会的和平与安全议程造福并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在座各位都知道，儿童依然在当今武装冲突中成为目标。自 1996 年以来，约有 200 万儿童因战争死亡，另有 1 200 万儿童无家可归，而且估计有 600 万儿童受伤或致残。战争造成的破坏引起了贫穷、营养不良和健康不良，而儿童首当其冲。

在世界每个区域，女孩和男孩依然在经受陷入战事的种种后果。中东目前的局势也不例外。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专门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工作组，开创了为结束冲突期间一些虐待儿童最恶劣行为进行合作的新纪元。有效的监测和报告制度，将有助于揭示侵权行为的程度和严重性，进一步追究那些针对、虐待或剥削儿童的人的责任，并加强援助和保护儿童的各项方案。

除了有效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外，现在还有与第 1612（2005）号决议相关的三个领域，其中包括武装部队和集团利用儿童、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

首先是监测和报告。在与七个试点国家的每个国家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协作下，儿童基金会及其伙伴已开始执行这一监测和报告机制。现已制定了通用术语和最低的一套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指数。已经向尼泊尔、布隆迪、索马里和科特迪瓦提供技术支助和指导。儿童基金会将与非政府组织伙伴一起，继续协助确保监测和报告将导致制定预防和处理这些侵权行为后果的方案。例如，关于性暴力行为的可靠数据可有助于作出有关建立诊所和其他支助服务的决定。

第二是征募儿童的问题。女孩和男孩有时候直接参与战斗，但也往往以送信员、告密者、炊事员、搬运工或性奴隶的身分遭受剥削。被征入伍可能是被迫的，但通常也因贫穷等因素所致。因此，预防、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是全面的，应该还向儿童提供教育、培训、支助和保护。目前正在编制一份文件，概述预防在冲突中使用儿童并促进他们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指导原则。法国政府将在今年年底在巴黎主办说明这份文件的研讨会。

第三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这是冲突对儿童的另一种破坏性影响。性暴力是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严重威胁。报告的性攻击中，有 40%以上是对 15 岁或更年轻的女童犯下的。在冲突局势中，暴力侵犯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常常被用作战争的一种战略方法，并往往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和蔓延程度的增高相关。由于没有报告机制和支助服务，加上诸如耻辱感和歧视等因素，许多国家缺乏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数据。

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供了一种机会，不仅可加强报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还可加强向受害者提供利用卫生、心理和法律支助的方案。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因此我们必须竭尽全力，防止这种行为并对付其影响。

第四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安理会清楚地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影响。儿童基金会将与各会员国共同努力，实现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规定的目标。因此，需要进行研究和监督，以便可制定预防暴力和使儿童受害者复原的方案。安全理事会支持鼓励遵守武器禁运，包括对违禁者判刑事罪并予以惩罚，这是绝对关键的。

儿童基金会深切感谢安全理事会承诺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我们鼓励在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执行这些机制的人的安全保障必须得到确保。在任何情况下，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我们合作伙伴的人员在履行其至关重要的职责时，都不应该成为攻击对象。

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供了机会，综合各种监测执行和追究责任的关键因素。各国政府负有保护其民众的根本责任。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必须集体和定期提醒冲突各当事方，极端恶劣的侵害儿童行为不能得到容忍。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梅尔克特先生发言。

梅尔克特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十分高兴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要祝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主席将我们的集体注意力一直注重在儿童和武装冲突这一重要的问题上。在联合国系统，我们尤其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领导。

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而言，以及对更广的发展界而言，儿童和青年人是建设可持续和平、防止暴力冲突和促进发展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儿童和青年人不仅仅是具有特殊需求的受害者，也是和解与积极变化的有力的促进者。我们许多关系到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利的方案和政策，已日益以这一核心信念为前提。

让我提及几个实例。在苏丹南部，开发署和发展伙伴不仅支助未成年人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而且最近还在民间行动者的协作下，协助举办了一次青年和平会议。在乌干达，复员方案对一些年轻女孩的回返问题作了特别规定，这些女孩被叛乱分子诱拐，因被强奸或婚外性行为养了孩子，因此在回到自己的社区后受到歧视。在塞拉利昂，开发署支助实施一项国家倡议——国家青年理事会，使青年人学到通过选举其理事会重新参与施政进程的技能，而这种理事会在县和国家两级具有正式的决策权。在尼日利亚尼日尔三角洲地区，开发署和其他伙伴正在壳牌石油公司的协作下，支助作出努力，向青年提供替代武装暴力的可行办法。这种援助不是提供短期职业训练，而是涉及县一级的青年中心，这些中心向青年提供一套从企业信息到冲突管理的综合技能，并提供他们要成为自力更生的企业家而必须长期随时具备的技能。在太子港，一个非常成功的创造就业计划使青少年参与民间活动，例如收集垃圾和修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从而使他们成为重建的积极参与者。

那些例子表明，我们需要并且能够使青少年参与冲突管理和建设和平活动，包括为青少年提供与其社区一道恢复农业所需要的具体技能，从而减轻对城市地区的压力，并训练领导技能。

通过马诺河联盟和平倡议，开发署正在支持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实施那些办法。其中包括在联合国领导下成功地使利比里亚的 6 万名前战斗人员复员。在该国，开发署和其他机构谋求把重点放在使主要是青少年的战斗人员，特别是少女和年轻妇女持久地重新融入他们的社区。前战斗人员中现在至少有一半已经成功地重返他们的社区。目前的挑战是为他们提供在政治和经济上增强其能力的较长期的机会，特别是通过创造就业这样做。

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地考虑我们如何改进我们的努力，使年轻人成为和平的积极促进者。在我们对冲突后的需要进行评价时，或在制定过渡性减轻贫困战略时，我们是否经常特别强调为加强青少年的政治和经济能力而采取行动？我们往往对大量的无业青少年对脆弱局势中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感到不安，但我们是否经常作出努力培训青少年成为选举观察员，或成为其社区中的和平监测员，或组成一个全国调解人网络以帮助为其社区带来和平？在我们把数十亿美元用于重建冲突后的社会时，我们也需要把更多的投资用于建立国家服务计划，以便为青少年提供生活技能，以用于帮助重建他们的社区。

同样，我们已经从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采取的传统做法发展到所谓“三个 R”的做法。这种做法不仅优先重视使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而且重视他们的返回、恢复正常生活以及可持续地重新融入他们的家庭社区。我们需要对青少年和武装冲突问题采取一种新的做法。这种新的做法可以称之为“三个 E”做法，也就是使青少年参与建设持久和平的努力；教育青少年掌握生活技能而不仅仅是进行走形式的职业培训；以及使青少年有能力发展和把握政治和经济机会，以使他们能够改变其国家和社会。

最后，我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所有会员国使联合国在实地的人员——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拥有为了更积极地与冲突局势中的青少年进行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和资源，以便儿童和青少年能够在使其国家和社会进一步实现和平与稳定方面成为充分的伙伴。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世界银行社会发展事务代理司长兼预防冲突与重建股股长伊恩·班农先生发言。

班农先生（世界银行）（以英语发言）：世界银行行长保罗·沃尔福威茨先生今天无法参加这次会议。我首先转达了他对安全理事会的热情问候。沃尔福威茨行长还要我转达他对法国外交部长菲利普·杜斯特·布拉齐先生阁下的感谢，感谢他组织这次特别会议并邀请世界银行参加。他还感谢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主持本次会议。

你们中的很多人知道，在过去十年中，世界银行大幅度扩大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工作，增加了关于冲突与发展的研究，采取了更灵活的手段、做法和供资机制，以支持正在从武装暴力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的国家。它所进行的研究探讨了贫困与冲突之间不断加深的联系，以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在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中，显然，儿童处于最大的危险中。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生活的 25 岁以下的青少年超过 3 亿，占世界上儿童和青少年总人口的将近五分之一。生活在冲突环境中的儿童和青少年面对着多种复杂和紧迫的需要。我们把今天的会议看作一个重要的机会，以讨论这些复杂的需要，并探讨我们如何一道努力，以使青少年能参与建设一个更和平与繁荣的未来。

考虑到为本次会议所编制的概念文件，我想首先在我的发言中举一些例子来说明世界银行采取的做法。其次，我想提供有关世界银行为支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包括复员后的儿童而进行工作的几个例子。

像世界银行的大部分活动一样，分析工作是我们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基础。例如，最近的研究寻求在非洲儿童士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以及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中为各种目的实现教育目标方面提供指导。我们还有兴趣更好地理解青少年在人口中比例很高的情况对冲突和不稳定产生的影响。我们发现，青少年比例大的情况使国家更不稳定，从而更容易发生武装冲突，但青少年本身并不是问题——他们不是敌人。真正的挑战是扩大青少年的就业和谋生机会，使他们对影响其生活的决定有发言权和影响力。最近的研究还把重点放在拉丁美洲和非洲的青少年如何形成他们的自我认知，以及为什么男性特点的这种定义总是以通过暴力来表现力量为基础。

此外，儿童和青少年最近成为世界银行的一个特别工作重点。三年前，我们在人类发展网中设立了一个儿童和青年股。该股跨机构地在一些交叉领域，例

如教育、保健、社会保护和社会发展领域中进行工作，包括处理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需要。今年的《世界发展报告》把重点放在儿童与青少年。所有这些工作突出反映了儿童和青少年的以下多层面需要：从保护其不受暴力的侵害、到教育和培训、以及社会心理支持。

我们还了解到，儿童和青少年有不同的需要，尽管所进行的干预活动应该尽早开始。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不受暴力侵害显然是一个紧急优先事项，但是，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冲突中的青少年同时面对着从冲突与童年向和平与成年的更复杂的过渡。

我现在谈谈世界银行与冲突中和刚结束冲突的局势中的儿童有关的活动。除了我们的正常项目之外，我们还有一些支持受冲突影响的国家、脆弱的国家和年轻人的特殊需要的赠款机制。例如，我们的冲突后基金支持了一些有关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这往往是与儿童基金会合作进行的，我们最近在科特迪瓦进行了这方面的工作。最近建立的一个由意大利供资的信托基金将处理西非的风险儿童和青少年问题。

一个更全面的方案是非洲大湖区中的多方捐助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世界银行与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伙伴合作管理这个多机构方案。它是由一些捐助者，包括法国资助的。它目前以七个国家中的 45 万名前战斗人员为工作对象。该方案还支持一些对国家方案起补充作用的特别项目，这些项目旨在更有效地在紧急局势中提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支持，或以具体群体，例如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为工作对象。

自 2003 年以来，这个方案一直在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六个特别项目提供资金，其预算为 2 000 万美元，用于防止征募儿童为士兵，以及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儿童的复员、追踪和重返社会。由于这方面的努力，在与各个交战团体有联系的大约 25 000 名儿童中，大约 19 000 人已被允许离队或复员。大湖区的其他国家中也有类似的项目。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要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与伙伴关系，我们才能有效处理这一重要群体的需要。尽管近年来我们在世界银行加倍努力，以支持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并更好针对受冲突影响的年轻人的特别需要，但我们完全清楚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我们要可持续地有所建树，我们就需要与我们联合国系统中的同事以及我们的伙伴政府与民间社会行动者联手合作。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中的儿童与年轻人应该得到我们的支持，不仅因为他们是有着特别需要的脆弱群体，而且因为这是一种良好投资，一种对更加安全与和平的未来的投资。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要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使安理会能尽快执行其工作。敬请有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文本，而在本会议厅发言时压缩发言。

我现在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热烈欢迎人权事务部长玛丽-马德莱娜·卡拉拉。

卡拉拉女士（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告诉你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欣见你主持 2006 年 7 月份安全理事会，并且表示，我对参加这次重要辩论感到很荣幸，我预言这次辩论将取得成功。

我要借此机会承认由你主席先生领导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活动的报告（见 S/2006/497,附件）的必要性，并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作了重要发言。

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不断关注儿童兵的悲惨处境。我国代表团支持旨在结束使用童军的联盟、工作组和旨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监测与报告机制。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最新报告（S/2006/389）客观描述了最近几

年我国存在的局势。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这份报告中强调的侵犯事件主要是仍活跃在我国一些地区、特别是伊图里和南北基伍的武装集团分子所为。

但正如人们知道的那样，政府在打击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方面，在预防与保护方面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关于预防努力，我要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批准并执行许多有关保护儿童的国际与区域法律文书。今天应该承认，自 1999 年以来，在根据 1993 年于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的规定制定这方面的国家行动计划的非洲国家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名列第三。

最后，我要指出，所有这些立法进展得到了一场范围广泛的宣传运动的支持。这场运动得到政府与非政府人权组织的支持，目前仍在进行，对象是负责执行这些法律的官员，还有父母与儿童。

政府不遗余力地保护被违反现行法律而招募的儿童。1999 年，尽管处在战争状态，政府在金沙萨组织了一次关于儿童兵复员问题的重要论坛，来自非洲、欧洲、亚洲和美洲一些国家的专家们参加了论坛。这次论坛为认识我国境内的童军现象提供了新动力，其建议导致了 2000 年 6 月 9 日的关于战斗部队中弱势群体的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第 066 号法令。

2004 年 5 月，在继续现有进程时，政府在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内的若干伙伴的协助下制定了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国家复员方案）。这项方案由世界银行和多国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多国复员方案）资助。它解决所有不具备在新整编军队中服役的资格的战斗人员，包括童军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它是通过一个称为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英文缩写为 CONADER）执行的。

执行国家复员方案取得了令人鼓舞的结果。的确，在估计总数为 33 000 名与武装集团和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中，有 19 054 名儿童，其中包括约 2 881 名女童被脱钩，安置到过渡支助机构，这些机构提供心理治疗，以帮助他们从军事生活转向平民生活，让他们在社会与经济方面重新融入。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已脱离武装集团和部队的 19 054 名儿童兵中，有 12 471 人已经与其家人团聚。在这 12 471 名重新团聚的儿童中，有 9 717 人回到了学校，同时约有 6 312 人正在重新融入经济中。

然而，我确实需要指出的是，执行国家复员计划遇到了一些显著限制，尤其在有关下列困难方面：一方面难以找到儿童家人的地点以使他们团聚，另一方面难以监测所有已经团聚和正在获得重返社会支助的儿童兵的处境。其他限制涉及用于照管他们的基金短缺，以及国家某些地区现有的紧张热点。

加强打击我国境内的童军现象要求尽快资助与我提到的限制相符的解决办法。

由此看来，关于用于照顾儿童的资源的短缺问题，我必须指出，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的总筹资约为 2 亿美元，其中仅 5 百万美元拨给与武装部队和集团有关联的儿童。迄今仍有 14 000 名儿童需要从武装集团和部队解脱出来，而这方面的拨款已经花光。还需要用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的更多大量支助来继续执行这项方案。

关于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号决议的框架内的这次辩论的主题，我国代表团打算向为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而建立的监测与报告机制提供充分合作，认为这个“点名与批评”机制还应包括招募和使用童军的冲突各方，不论该局势是否列在安理会议程上。

在发言结束前，我必须向国际社会表示感谢，感谢国际社会持续不断地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该方案。我国政府欢迎儿童基金会驻金沙萨办事处的合作，赞扬他们对保护儿童问题的极大关心。我国政府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

共和国特派团、布雷顿森林体系和开发计划署积极参与我国政府实现儿童兵复员进程的努力。

最后，在此困难时刻，让我指出，现在有许多儿童生活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遭破坏的局势中。我所想到的特别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色列国和黎巴嫩的儿童。刚果民主共和国完全相信，安理会不久能找到办法，解决现在发生在圣地的悲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向芬兰外交部副国务卿、尊敬的佩尔蒂·托尔斯蒂拉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并请他发言。

托尔斯蒂拉先生（芬兰）（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今天就重要的议题发言。

（以英语发言）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贸联)国家及欧洲经济区成员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赞成这一发言。

我将遵守为今天辩论规定的时限；欧洲联盟发言全文有书面稿供索取。

我也要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表示赞赏，感谢她对今天会议的宝贵贡献。欧洲联盟确实赞赏最近对她的任命。而且，我还要向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表示赞赏，感谢她所作的发言和儿童基金会所做的值得称赞的工作。

十年前，格拉萨·马谢尔报告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奠定了基础，因此，今天讨论格外及时。虽然第 1612(2005）号决议是推动“落实的时代”的重要一步，但我们现在必须确保我们重新采取联合行动，改善实地局势。

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依然严重。举一个严肃的例子，我们继续对暴力对整个中东地区现在和今后儿童幸福的负面影响，包括健康与心理后果，深感关切。

秘书长指出了报告和监督机制应当优先关注的六种严重侵害问题。仍然必须在这些领域采取紧迫行动。对严重和持续的侵害，必须采取有针对性和具体的措施。

欧洲联盟对该机制已经展开的工作感到鼓舞。与各方对话和制定有时间规定的行动计划，至关重要。我们欢迎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包括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儿童保护顾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会伙伴和有关会员国协调，所做的报告和监督工作。我们期待即将开始的对此机制的审查工作，以期进一步加强。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最近提出的报告。我们赞赏该工作组所做的重要工作及其透明度。我们还期待收到该工作组今后的报告。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份国别报告的提交，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欧洲联盟敦促有效地研究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此外，欧洲联盟认为，应当继续采取报告具体局势情况以及充分利用特别代表通报的做法。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其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该机制汇编的材料。欧洲联盟将寻求办法，最有效地支持这一机制及其执行工作。

就我们而言，欧洲联盟决心继续把儿童和武装冲突相关问题列入主流。

欧洲联盟继续执行欧盟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准则。我们的行动，包括政治或财政方面的行动，侧重于被选定的重点国家。同时，我们也密切监测其他冲突地区的紧急局势。

欧洲联盟为这些准则通过了一项执行战略，以便特别注重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儿童问题。在这样做的

过程中，必须同在有关国家内工作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作用者密切协作。

在欧洲联盟的危机管理行动中，保护儿童是一项重点。欧盟最近通过了一个注意事项清单，把这一问题纳入欧盟行动，从早期规划到各个执行阶段。

在儿童问题上，还必须采取一项注重性别问题的方针。欧洲联盟特别注重保护女孩免遭性暴力、虐待和剥削。而且，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都应当特别注重女孩的特殊需要。

我们必须确保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之间密切协作，争取做到各方都有主人翁精神。而且，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对于支持保护机制和方案对应措施，也至关重要。

欧洲联盟继续积极支持特别代表和其他作用者，并同他们密切合作，以期减轻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痛苦和确保追究应对侵害儿童暴行负责的人的责任。我们期待在今年内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向斯洛伐克外交部法律和领事事务总干事、尊敬的伊戈尔·格赖克绍先生阁下表示热烈欢迎，并请他发言。

格赖克绍先生（斯洛伐克）（以法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安理会主席法国选择这样一个重要而困难的议题。我们知道，法国不畏复杂问题，而且知难而上。我认为，这种“法国方式”不仅本身积极，值得赞扬，而且对其他有关伙伴和作用者也有很大的鼓励作用。

法国和法国代表所提出的思想，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对促成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成为安全理事会继续关心的一大重要问题，有很大的贡献。

不过我们知道，表达感谢，虽然合情合理，但也不是最要紧的事，因此让我谈更实质性问题。

我确实认为，我们不必再说明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儿童是武装冲突造成的种种丑恶行径的受害者：儿童兵、儿童难民、流离失所儿童、被排斥儿童、不幸福家庭中不幸福的儿童——举不胜举。即使这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坚决的努力依然至关重要。然而，正如杜斯特-布拉齐部长在会前致其他部长的信中所强调的那样，这不仅仅是一个人道主义问题，而且也是一个世界发展与稳定面临危险的问题。

斯洛伐克赞成芬兰代表刚才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因此，我将以本国代表身份强调几个要点。

斯洛伐克非常赞赏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虽然进行评估尚为时过早，但我们知道，工作组已经有了一个良好开端，而且它将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

原则上，我们对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审议的初步结果感到满意（见 S/2006/497 附件）。这当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报告本身的质量，为此我要感谢报告的作者。斯洛伐克也赞赏该国常驻代表积极参与工作组会议，特别是他申明该国政府愿意继续合作。这对于议题本身乃至工作组的未来都是一个好兆头。

斯洛伐克支持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我们还认为，工作组应当仔细研究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题为“艰难生存”的报告中。

更泛泛地说，我们认为，工作组应当拥有尽可能广泛的地理职权范围。斯洛伐克还认为，工作组应获准处理欧洲联盟所监测的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益的问题。我们总体上赞成修订工作组的任务，扩大其工作范围。其任务范围越大，其工作广度就越广。

关于工具册的建议，我们认为，我们应当拥有各种能够使我们灵活行事的工具，这常常是成功所必需的。工具的选择将取决于个案的具体做法。我们希望在工作组下次开会前能够在工具册方面取得进展。

斯洛伐克支持今天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它已经是最佳结果了，其案文简洁具体，主要强调了协同作用、行动以及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和其它政府机构之

间以及与民间组织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请允许我就欧洲联盟和斯洛伐克说几句。显然，自我国加入欧洲联盟以来，全国范围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认识得到了提高，处理该问题的国家能力得到了加强。然而，我们必须承认，我们需要进一步改进与我们的伙伴在各个层次上的合作方法。我们还必须更加有计划地汲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的经验。不可能总是马上就取得成效，但原则上来说肯定会取得成效。

最后，我要特别向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维尼曼女士、梅尔克特先生和班农先生以及主席你表达我国政府的谢意，感谢你们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益作出非凡努力。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组织和主持本次会议。

请允许我以法国作家乔治·贝纳诺斯的话作为结束：“世界将由儿童来评判。”我们大家都将由我们的子孙来评判。这是明显的、清楚的和真实的。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所作的富有见地的介绍。我们也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卡拉拉部长和芬兰的托尔斯蒂拉部长。

首先，我们愿对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自被任命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来所取得的良好开端表示赞赏。我们向她保证，我们将在她开展工作过程中给予全力支持和合作。

自从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首项决议——第1261(1999)号决议通过以来，安全理事会取得了很大成就。从那时起，在确定侵犯儿童的主要类别方面，在认识到需要将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关切纳入和平谈判、和平协定和战后恢复和重建方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都是关于该议题的最近决议——第1612(2005)号决议所要求的。

我们知道，一些区域组织，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做得更多，在保护儿童问题上采用了同行审查框架，并在其秘书处成立了儿童保护股。欧洲联盟也通过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准则。我们欢迎这些举措，并鼓励予以有效实施。

我们赞扬联合国家庭和非政府组织一心一意地拯救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有关截至 2003 年已有数千名儿童兵从武装团体复员，以及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幅下降的报告。然而，尽管这一消息令人鼓舞，但大量儿童仍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在非洲尤为如此。此外，我们不能无视过去十年间全世界约有 2 000 万儿童因冲突而被迫逃离家园，或是 200 多万儿童直接死于这些冲突的报告。至少有 600 万儿童遭受永久残疾或重伤。报告进一步估计，地雷致死或致残的儿童人数每年在 8 000 至 10 000 之间。此外，征募儿童加入军队和民兵的做法也在继续，据称在世界上的 30 多个国家有 30 万儿童兵。必须制止这一悲剧。

为了遏制这种趋势，坦桑尼亚倡导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监测和报告机制，以确保对征募包括女童兵和女童奴隶在内的儿童兵的武装团体和个人采取适当措施，并采取行动，使这些儿童免遭劫难，包括使其重返社会和复学。我们认为，教育是其重返社会的关键。

我们赞赏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安理会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主流，以及将该问题纳入安理会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和国别报告的做法。我们完全赞成将保护儿童问题作为武装冲突局势中维和特派团任务的一部分。然而，还需要做更多工作。

可以开展更多的工作，全面处理征募儿童兵和一般的虐待儿童问题的根源。在非洲，这些根源与武装冲突的根源本来就没有区别。因此，我们要求作出认真、集体和协调的努力，援助那些处于武装冲突局势的非洲国家、处于冲突后阶段的国家以及因收容难民，包括儿童而在武装冲突中首当其冲的邻国。正是从这一意义而言，我们欢迎世界银行注重儿童和青

年，将之作为我们处理这一问题的集体战略的组成部分。

最后，我要感谢法国代表团提出了我们将通过的主席声明，在专家之间达成协议后，我国代表团现在可予以充分支持。

皮尔斯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以及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作了通报。儿童基金会在我们所有的公众中享有很高的声誉，这是很公正的，因此我们感谢维尼曼女士的领导。

我们还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世界银行的工作，并感谢梅尔克特先生和班农先生作了通报。

我谨表示联合王国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国芬兰刚才所作的发言。

最重要的是，我要欢迎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首次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她为她的任务带来了充沛的活力，而且特别令人欢迎的是，她到了实地亲自察看局势，并倡导儿童的权利。这实在很重要。我尤其要提及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于今年 6 月访问乌干达一事。即使以今天我们从通报中了解的可怕标准来衡量，该国局势中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也十分惊人。我极力敦促这场冲突各当事方与联合国合作，履行它们保护儿童权利的义务。

自安理会上次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以来，我们有很好的理由受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正在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发挥影响力。通过我们的集体努力，现在已经持续地并在高级别上将注意力集中这一问题。我们已经协助制定并商定第 1612（2005）号决议中的行动框架。该框架的两项关键内容——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安理会的工作组——将使我们得以加强这种影响力。

6 月份向工作组提交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一次国家报告一事，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今天很高兴听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我期待工作组早日就将供有关机构通过的建议达成协议。那将会促成采取行动，包括安理会采取行动。我表示联合王国愿意充分支持法国代表团为推进工作组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试点阶段正在进行之中。这一机制已经在提供有价值的信息，许多人迄今已经为它产生效力作出贡献。我期待审查这一机制，并期待该机制有所扩大，以涵盖儿童权利在其中受到侵犯的所有武装冲突的局势。

在报告机制和工作组方面的进展令人鼓舞。但是，正如其他许多发言者今天所说，世界各地数以千计的儿童依然受到冲突的影响。中东目前的局势表明，儿童是多么容易遭受这种冲突之害。最终，我们必须以对儿童生活的影响来衡量我们的成绩。有迹象表明，提出严重侵害儿童肇事者的姓名已产生了影响。但是，如工作组收到的报告明确表明，这种影响是有限的。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一直在谈论一个实施的时代。我们必须采取更切实的行动，以确保我们的言辞最终转变为改善儿童生活的行动。

要产生影响，最终取决于各国政府以及使儿童遭受强迫征募和虐待之害的武装团体的意愿和行动。我们应加强决心，追究犯下此种不可容忍行为者的责任。

联合王国充分致力于处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并将在安理会及其工作组中发挥充分的作用。

最后，我要表明，我们支持主席声明的全文。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担任 7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法国组织这次辩论的主动行动，这再次表明安理会决心结束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困境和苦难。

我们欢迎新任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高兴地看到该办公室正在充分运作，以及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已经访问了实地。我们支持今后进行这样的访问。

我们还欢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世界银行的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是朝执行具体措施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赞扬各国政府努力制止在冲突局势中对儿童犯下的罪行并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

与此同时，我们强调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通过保护儿童顾问开展工作，使监测和报告机制投入行动，并在实地贯彻其工作。

我们还强调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这些组织承担着收集有关儿童遭受虐待的信息以及谴责肇事者的艰难和危险的任务。我们要求尽可能地保护它们以及受害者的亲属，后者往往不得不遭受这种谴责造成的后果之害。

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近年来作出了努力，但儿童依然成为武装团体强迫征募以及严重侵害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这是个复杂的问题，必须通过采取并大力专注于政治、法律和社会经济措施予以解决，在这些措施之中，我们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向所有负责的当事方发出明确信号，表明国际社会不会继续容忍侵害处于冲突中的儿童的行为，包括征募儿童兵。安全理事会将在本次辩论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将实现这一目标。

第二，必须支持监测和报告机制，并使之在所有冲突局势中不断运作，以便取得更多和更好的有关实地儿童处境的资料。为此，必须作出更坚定的政治承诺，而且会员国也必须调拨更多的资源。

第三，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应该与现有的各制裁委员会建立更好的协调关系，以便审议是否可能对应对在冲突局势中最明目张胆侵犯儿童人权行为负责者实施制裁。

第四，工作组必须继续积极活动，加快工作步伐，并发展其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包括制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建议，将之纳入安全理事会的草案之中。

第五，工作组还应该审议与冲突中儿童特殊脆弱性相关的其他问题，例如必须综合发展的所有方面，或必须改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在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框架内对安全理事会战略的参与。

我们认为，没有任何因素可以阻止工作组审议其他有关问题，只要他们的审议能够导致改善受影响儿童的处境。

第六，有必要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使受害者能有真正的机会重返社会。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感谢一些发展机构参加这次辩论。在它们的任务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这些机构的工作对安全理事会的努力起补充作用。

所有那些行动的最终目标是采取高效率的措施，以确保对儿童犯下最严重侵权行为的冲突当事方遵守安理会的决议，从而真正改善这个领域中的儿童的处境。

阿根廷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般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它不能不对冲突对儿童造成的日益严重影响表示关切。在中东的目前局势中可以明显地看到这种影响。

侵犯冲突中儿童的权利不仅影响和平与安全，而且也对受影响国家目前和今后的发展产生严重后果。

儿童本身之所以成为一些武装团体采取的暴力行动的对象有多种原因，取决于每个冲突的具体情况。然而，在多数情况下，在涉及到增加战斗人员，做苦工或受到性剥削时，儿童的特殊脆弱性使他们比其他人更容易成为目标。所有这类理由都是不能接受的。那些行为的严重性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来结束这种侵权行为，并努力使受害者重返他们的社会。

阿根廷重申对处理这个问题的承诺，并准备作出努力，以通过将能改善每天都在遭受冲突后果影响的儿童的生活的具体措施。

廷克帕女士（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法国代表团在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一年后组织这次辩论。我们认为，该决议通过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来确保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男女儿童的保护，而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我还要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所作的非常令人鼓舞的发言。我们还鼓励他们继续一道努力，以结束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现象，并在儿童像目前的中东危机中那样被卷入武装冲突时，对他们进行保护。

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及过去关于同一专题的所有决议提供了一个正式和详细的结构，规定如何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提出了一些旨在确保在实地尊重儿童权利的关键内容。秘鲁坚决支持以下普遍原则：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尊重儿童的一切权利。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自从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主要是在以下方面。第一，已经任命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我们认为，她的任命表达了国际社会通过采取永久性的持久办法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无法接受的处境来作出贡献的意愿。

第二，有关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已经开始运作，并设立了一个由法国担任主席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这表明安全理事会致力于促进和维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安全理事会是针对严重违反儿童权利的行为采取负责任的具体行动的关键机构之一。

此外，我想发表一些意见，这些意见可以在我们寻求充分实施第 1612（2005）号决议时加以考虑。在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时，我们应把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内，以建立和加强制定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政策的国家能力。国际社会应继续利用一切现有文书和机制来结束侵犯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人权的行为。

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应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负责者应当受到法办。在这方面，我想指出国际刑事法院今年 3 月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敌对行动中征募和使用男女儿童兵而逮捕托马斯·鲁班加的案例。这个案件是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采取的重要行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应该在它们的任务中包括为参与监测和报告机制实施工作的所有人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规定。特别是，它们应包括争取实现此目标的青少年。我们还应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她对实地的访问。武装冲突当事方应与她的工作进行合作，并配合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进行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应在实施审查这些报告所产生的建议方面起重要作用。对那些建议的充分实施将对防止更严重的侵权行为非常重要。该工作组还应完成它对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3 段提到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各份报告所进行的审查；然后，它可考虑是否可以进展到第二个阶段，研究涉及儿童在敌对行动或冲突中被作为士兵征募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我们应敦促捐助者和金融机构继续支持有关国家政府或当事方，以实施第 1612（2005）号决议。

在结束之前，我想指出，我国代表团支持将在本次辩论结束时通过的主席声明。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这次公开辩论。这个问题是非洲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我们还感谢副秘书长兼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最新情况。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对这个问题给予了新的强调，并开始了一个由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大行动的时期。安理会通过该决议强调了为儿童提供法律和人身保护的需要，并强调它承诺通过对那些对儿童犯下严重罪行者实行有效的制裁，以及通过把儿童保护问题在过渡和过渡后时期的政府优先事项中主流化来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保护儿童问题顾问、儿童基金会保护儿童方案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这些机构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为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和运作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

我们还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取得值得赞扬的进展，就像其主席在报告中概述的那样；欢迎任命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欢迎在实地持续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显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为局势仍然严峻。最近的报告显示，儿童不仅受到武装冲突的毁灭性影响，而且冲突各方经常故意以儿童为目标，非国家行为者和政府军队都这样。武装部队和团体中高比例招募与使用儿童兵，以及杀害、伤残和绑架儿童、侵害女童的普遍性暴力和虐待、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在很大程度上仍在继续。

儿童在武装团体中的比例仍然很高，他们尚未享受或参加重返社会方案。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仍在发生，它仍是一个重要关切。更令人不安的事实是：这些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一般不被调查或不受惩罚。我国代表团坚信，现在应该孤立实施这些侵害的违抗者并对他们加以制裁。如果不能促使采取行动以加快遵守第 1612(2005)号决议，编撰有关侵害儿童行为的资料仍将关系甚小。

缺乏充分遵守现行国际规则的政治意愿仍是武装冲突时保护儿童的重要障碍。我们指出，提供保护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当局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因此，我们再次呼吁这些方面严格遵守国际人权、难民与人道主义文书的有关规则和原则，采取必要行动，以全面和无条件地使所有儿童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

我国代表团要进一步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加大决心，打击那些逍遥法外、卷入实际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活动的人。对犯下这些骇然罪行者进行起诉和定罪，将起到长期威慑作用。在这方面，联合国的工作必须着重于发展国家机构和促进诉诸国际司法机构。

在国家法律系统失灵的情况中，国际社会有责任使用现有各种司法机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已经开始的调查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在国家一级也需要建立安全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的能力，包括通过增加有关当局的人力和财力，以加强它们调查和起诉侵害儿童的罪行的能力。

关于对受影响儿童的冲突后照顾，我们鼓励开展复员方案后续工作的主动行动。我们要强调，儿童复员应包括初级保健和心理社会支持，以满足其特别需要。

此外，我们强调需要在教育和技能培训方面持续投资，以确保儿童成功地重新融入其社区并防止被再次招募。这应该包括为前战斗人员提供就业支持和带来收入的项目。重要方面包括恢复正常生活和提供学校教材，以支持儿童继续就读，并为校外学生提供生活与职业技能。

武装冲突中有效保护儿童需要更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系统地确定儿童的需要，并确定谁最适合满足这些需要。在这方面，适当的时候应该利用区域经验与技能。因此，我们强调，联合国各实体与非洲联盟这样的区域组织之间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尤其至关重要的是，提高其能力和准备程度，以加强联合国在应对儿童需求方面的努力。

我们还赞扬联合国努力将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脆弱群体纳入其维和任务。我们希望新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将寻求这些目标。

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就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下一份报告，该报告将反映为儿童提供保护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和最佳做法，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上的审议和决策。安理会必须通过确保坚定地将第 1612(2005)号决议转化为实地行动而迈向行动阶段。

最后，我国代表团申明，它支持有关这个主题的主席声明。

大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和世界银行代表作了通报并对辩论作出贡献。我要特别感谢儿童基金会在安·维尼曼的有力领导下为世界儿童所做的宝贵工作。

（*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组织这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作为安全理事会有关工作组的主席，法国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专诚和真正的领导能力，我们对此深表赞赏。

自 1996 年格拉萨·马谢尔的里程碑报告以来，国际社会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的关注极大提高。在过去 10 年中，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它通过了第 1612(2005)号决议，以建立一个监测与报告机制，这标志着在更有效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据报道，自 2003 年以来，有 1 400 多万儿童被迫在其国家内外流离失所，每年有 8 000 至 10 000 名儿童因地雷丧命或伤残。这些数字令人悲伤，显示国际社会在保护儿童不被强迫招募、杀害、绑架或性剥削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我国政府欢迎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索马里和苏丹建立一个监测与报告机制。我们还欢迎正在斯里兰卡和尼泊尔建立同样的机制。我们强烈希望，由这些机制提供的信息将为我们提供一个客观与可靠的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的画面，并以此作为采取适当行动的依据。

日本赞赏并支持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活动，该工作组在法国代表团的有力领导下积极执行其任务。作为其第一个重要步骤，工作组审查了 6 月份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份报告（S/2006/389）。该报告基于工作组提供的信息。日本认为，工作组必须与有关国家密切协商，以确保在解决这些国家的问题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我们将积极参加工作组，并从工作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日本对被武装冲突各方招募或绑架并被迫参加战斗或被动员为战斗人员工作的儿童的处境深感关切。儿童兵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不能健康成长。

此外，由于许多儿童兵已经失去父母，或者无法获得适当帮助，重返自己的社区，他们往往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重新拉去当兵。因此，应当特别注重协助重返社会方案，作为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一部分。

日本提倡人类安全理念，以保护普通百姓和提高其地位，特别是最薄弱群体。根据这一理念，我国政府援助巩固和平工作，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所执行的项目，主要是在非洲和亚洲。非洲有将近 12 万前儿童兵，其中大部分据说在大湖地区。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帮助那些曾经参加过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返回原地，重新纳入他们自己的家庭和社区。

2006 年，我国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支持大湖地区前儿童兵康复计划及利比里亚境内的一个社区支助

方案等项目。2005 年，我们还支持了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临时方案。

最后，我们要再次强调，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应当成为国际社会优先关注的问题，而且特别重要的是，必须把这一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

就我国而言，日本将继续同其他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包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协作，改善陷于武装冲突困境儿童的局势。

刘振民先生（中国）：首先，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联合国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默克尔先生和世界银行班农先生所作的通报。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和希望，儿童的安全、生存和发展是人类进步的先决条件，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前途与命运。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目前世界上有 30 多个国家的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各种侵害。有的在无情的战火中被杀害；有的被迫卷入武装冲突，成为作战工具；有的则被绑架，或受到各种人身侵害。他们本该坐在课堂里学习知识，但实际上则成了武装冲突的牺牲品。需要特别提及的是，黎以冲突近来骤然升级，不少儿童丧生于空袭或炮击之中。我们对此表示震惊，强烈呼吁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避免伤及无辜，尤其是儿童，并为国际救援提供一切所需的便利和帮助。

各国、各方都有尽力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伤害的义务。近年来，联合国在促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安理会 7 年来连续通过 6 个决议，为在武装冲突中开展儿童保护工作提供了比较完善的框架。联合国部分维和行动也把保护儿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在帮助驻在国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中，充分考虑儿童的特殊需要。一些经由联合国推动或参与达成的和平协定，也包含了保护儿童的条款。有关国家积极采取行动，通过立法为儿童保护问题提供保障。这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伤害，值得肯定。中国对世界上不同地区存在的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侵害问题高度关注。我们支持联合国、包括安理会为促进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做出的各项努力。为此，我再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安理会应加大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的力度，从源头上制止、减少武装冲突，以在客观上达到保护儿童的效果。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其它机制都无法替代。任何武装冲突，一旦爆发，作为弱势群体的儿童，最容易受到这样、那样的伤害。安理会应从解决冲突的角度，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切实行动，减少武装冲突，同时进一步加强维和行动的有效性，以改善冲突地区的人道主义形势。这样，包括儿童、平民等在内的各个群体将有一个更安全的生存环境，可以从根源上避免很多悲剧的发生。

第二，在应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时，要时刻尊重、支持当事国政府的作用。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强调各国政府在有效保护和拯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首要作用”。该决议的执行部分也多次指出当事国政府的重要作用。各个冲突局势特点不同，成因复杂。在适用“监督汇报机制”收集信息和开展实地工作时，要与当事国政府合作，共同努力应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伤害问题。目前，很多有冲突局势的当事国政府都制定了禁止招募儿童兵以及在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各种战略和计划，在开展国际合作过程中，这些因素都要加以考虑。

第三，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安理会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督汇报机制”和工作组的工作。该机制是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一年来，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希望秘书长能总结该机制的成绩和不足，以便在下一步工作中进行改进。该机制的任务在于收集信息，具体行动应由工作组讨论后做

出。在法国作为主席的协调下，工作组开展了一年的活动，在职权范围、工作方案等基本规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开展了实质性工作。中方希望工作组能发挥其专业知识，通过合作的方式和建设性的讨论向安理会提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有效建议。

第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一项大规模任务，需要各方集体努力。中方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包括她与各当事国政府开展的合作。同时，包括联合国儿基会在内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驻地机构也在此负有各自的重要职责。

中方认为，有关各方应加强协调与合作，共同帮助有关当事国增强保护儿童的能力。此外，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和人道机构也参与了很多保护儿童的工作，它们有时在危险的环境中工作，我们对它们的辛勤工作表示肯定，同时希望它们能够奉行公正、中立和人道原则，帮助推动当地的和平进程。

最后，中方再次敦促所有武装冲突的各冲突方切实履行有关义务，尊重并维护儿童应有权利。国际社会在推动冲突后重建时，应将儿童重返家庭、学校和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并应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中国政府一直将保护儿童事业作为一项工作重点，早在 2002 年即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们呼吁更多的国家加入该议定书，并希望该议定书关于入伍年龄的规定能得到各方遵守。

中国希望通过各方努力，能够给全世界的儿童提供一个美好的生存与发展环境，还给他们一个美好的明天。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这次会议，感谢你对该问题的领导。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负责人维尼曼女士为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严重问题所作的努力。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我们各国政府作为会员国，必须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继续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

主席先生，美国还感谢你和贵国安全理事会工作组领头建立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工作组今年已经举行了若干次会议，我们期待探讨该工作组今后将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还期待落实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建立的监督汇报机制。

美国认识到在存在儿童兵问题的世界各地区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兵所造成的令人痛苦的后果。使用儿童兵违反适用的国际法，造成暴力和极大的痛苦。这种令人痛苦的后果在苏丹南部、乌干达北部、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和缅甸尤为严重。

据信，世界上缅甸儿童兵人数最多。人权观察组织有材料表明，缅甸国家军队强迫招募年仅 11 岁的男孩当兵的现象普遍。儿童在街上被抓走，被迫加入军队，从此再也见不到自己家人的情况司空见惯。许多儿童被迫同武装的反对派族裔团体作战和从事践踏人权勾当，如抓获村民强迫劳动，烧毁房屋，甚至屠杀平民。反对派团体武装也招募儿童，但人数要少得多。

虽然过去 12 个月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情况似乎明显减少，但是在乌干达北部、苏丹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继续成为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暴力和虐待的受害者。自 1980 年代中期以来，上帝军对乌干达政府发动内战，已经从乌干达北部绑架了数千名儿童，充当士兵。儿童被迫参与极端残暴行径，经常被迫参与殴打甚至砍死试图逃跑的其他被抓儿童。年仅 12 岁的女孩就被送给指挥官当“老婆”。有些被绑架儿童设法逃跑，也有其他儿童死于疾病、虐待或作战受伤。

哥伦比亚儿童长期陷于该国冲突破坏，许多儿童目前仍然被武装团体、准军事团体和民兵用来充当士兵。男孩和女孩经常被迫加入，从事绑架、警卫、做饭、充当性伙伴或性奴，或被用来放置和排除炸弹，

他们有的年仅八岁。在武装团体和准军事团体中的女孩更面临性虐待的危险。

美国支持秘书长致力于制止继续侵害和虐待儿童，包括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无端袭击学校或医院，致使儿童致残和杀害儿童、绑架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无理拒绝人道主义准入。我们欢迎有效地监督和汇报所有这些侵害行径，作为根除此类活动努力的一项重要内容。

在成绩方面，2006 年又有两个国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这项国际文书最直接涉及解决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美国已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批准这项议定书，现在共有 107 个国家加入该议定书。这显示了对于结束违反适用国际法使用儿童兵努力的重要领导作用。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和你的工作人员就此问题已经完成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与你和在座其他成员一起努力，共同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特拉利安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感谢你及时组织这次公开辩论，讨论一个已经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在过去几天，因为中东暴力升级，严重影响无辜儿童的生活。我们强烈呼吁有关各方制止这种苦难。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所作的有益通报。

希腊完全赞同芬兰外交部国务秘书前面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以及斯洛文尼亚稍后将代表人类安全网要作的发言。

现在，我想补充几点。

自从 1996 年发表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格拉萨·马谢尔报告以来，该问题已经在国际上赢得可见度和重要性。已经取得可观进展，特别是在制订国际标准领域，承认在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人权与自由。自从 1999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通过六项决议，对这方面工作作出了贡献。

但是，尽管做出所有这些努力，仍有成千上万儿童继续被杀害和致残，他们继续首当其冲地承受武装冲突和暴力的摧残，正如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前面指出。不能自卫的儿童遭强暴或绑架，国际法最基本原则被践踏，而且现在仍然有儿童继续被迫加入军队和民兵，严重影响区域和国际长期稳定。正如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所报告的那样，由于没有人道主义准入或准入有限，非洲很多难民营中每天无声无息地死于疾病和营养不良的儿童人数超过了紧急限度。

上述所有情况表明，仍有很多工作要做。重要的是，我们要把注意力集中于有效执行现有的国际文书。然而，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一个复杂问题，需要采取各种措施才能有效应对。在这方面，各国政府的政治意愿和积极参与是必要的前提条件。不过，如果各国政府缺乏这样做的能力或意愿，人道主义界则必须创造遏制暴力的必要条件和环境。

与此同时，各国应消除长期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因为它会加剧暴力。应当将那些严重侵犯儿童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为受害人讨回公正和尊严。在这方面，我们愿强调，国际刑事法院正在进行的调查可以在追究针对儿童的国际犯罪的责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自贝宁于2月份组织了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上一次公开辩论以来(S/PV.5129 和 5129(复会 1))，发生了不少大事，它们为针对进一步提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采取现实做法铺平了道路。特别是 2005 年 7 月的第 1612(2005)号决议确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是朝着执行一项全面和协调战略，就征募儿童和虐待儿童行为提出可靠报告的方向所迈出的一大步。

处理有关问题，包括拟定具体行动计划的努力正在进展之中。信息——通过各国政府、联合国各实体和民间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而收集到的——对于制定有效措施而言是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因为这些措施要符合当地的具体要求和情况。该机制的执行现处

于早期阶段，但我们相信，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下，它将符合其设立宗旨。

第二件重要的事情是，在主席国法国的干练领导下，成立了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2005 年 11 月以来的头四次会议的审议是富有成效的。主席先生，我要感谢贵国提交关于工作组活动的出色报告（见 S/2006/497 附件）。我只想提一下，6 月 26 日，工作组讨论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首份报告。该报告有据可查，证明了该机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是有用的。我们期待着参加工作组的协商，以便向安理会提出后续建议。

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面临的问题找到持久解决办法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辛勤工作、合作和协调活动。还需要与冲突各方开展对话。在这方面，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的作用是值得赞扬的。

此外，冲突后社会应当制定有效的建设和平战略，以防今后再次陷入冲突。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要对解决与武装团体有染的儿童的具体需要，比如与家人团圆、医疗支持、教育和职业培训等作出规定。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为此作出适当的贡献。

我们也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强调制定梅尔克特先生此前提到的“三个 E”。

最后，我要强调，希腊坚定地致力于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努力，以确保加强对世界各地生活在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我们还支持安理会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大使，他们在该问题上的活力、承诺和激情提高了该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自去年成立以来一直辛勤工作，并在法国的领导下取得了进展。

我们还要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在就职以来的短短时间里所进行的努力。她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办公室开展了一些可嘉的工作。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非洲联盟、英联邦、八国集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组织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列入其议程，这是令人鼓舞的。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在安全理事会的讨论和磋商中获得了适当位置。安理会就该议题通过了几项决议，它们提供了一个适当框架，使国际社会得以取得一些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要欢迎关于有计划和全面监测、报告和遵守的行动计划，该计划要求收集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

尽管大家如此关切该问题，但在世界很多地方针对儿童的种种暴行仍在继续。不能无视这种情况。我们应当给予更大关注。

当前形势和事态使我们对儿童负有重大责任，特别是那些受苦最多的儿童。我们相信，没有比无辜儿童在黎巴嫩正发生的屠杀中所遭受的苦难更大的苦难了。过去两周，儿童受到残害。他们得不到人道主义救济，他们的医院和学校遭到袭击。所有这些侵犯了第 1612(2005)号决议、《儿童权利公约》和诸多其它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时间限制使我无法对此加以列举。

令人痛惜的是，儿童对成年人的错误没有责任，但却遭受毁灭、破坏和流离失所。我们放弃自己的责任是错误的，没有理由这样做。儿童、妇女和家庭正在受苦的这种危急局势——包括流离失所、动荡以及受剥削和虐待的危险——使我们有责任对黎巴嫩发出的救济呼吁迅速作出回应。

我们认识到，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上的愿景、认识和倡议取得具体成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还必须进行创造性的思考，将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和实质框架落实为具体行动。

卡塔尔国提议以下几点供考虑。第一，我们应该加强该工作组与安理会各附属机关间的协调，以惩罚

侵害儿童罪行的肇事者。第二，我们必须增加维持和平行动儿童保护问题顾问的人数。在有限的区域局势第一阶段获得成功之后，必须将这种保护扩大到其他局势。第三，必须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适当的做法是采用新的办法或战略框架，其重点是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问题开展教育。

冲突后的建设和平要求建立综合框架，以提供可持续的教育。教育系统不仅要教育年轻人，也应该建设国家，并使今后世世代代的人具有共同的特征。卡塔尔国认为，对冲突后建设和平最重要的是在教育方面进行投资，为持久和平奠定基础，并制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此外，教育至关重要，应该成为复原和重返社会的核心。

总之，我们决不应该忘记，儿童是我们最大的希望，是重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社区以及实现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最宝贵资源。中东儿童令人痛惜的处境，尤其是黎巴嫩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儿童的处境，是对新的工作组及其新的主席团的一次考验，而该主席团拥有相当丰富的经验。我们期待听取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说明她打算在实地与各伙伴一起采取哪些行动，并说明其将如何对增加现有资源做出贡献。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平民，依然是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注意力的中心。与此同时，我们并不宣布免除各国政府对确保和保护本国儿童权利所负的首要责任。

第 1612（2005）号决议为确保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重建中保护儿童奠定了新的全面的基础。具体的成果包括在实地启动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开始了工作。现在必须确保这些综合文书切实运作，并保障安全理事会通过这一多层次机制从实地报告和监测机制各部门收到的资料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目前正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部署这一机制，并开始产生了初步成果。但重要的是必须严格依照第 1612（2005）号决议落实这一进程，该决议规定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的局势中优先建立这种机制。我们期待看到对机制运作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结论，这些结论应该使我们明确了解已经开展了哪些工作，以及如果要使该系统有效运作，还需要开展哪些工作。

安理会新的工作组已有了良好的开端，这要大大归功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我们的法国代表团的同事们。现已商定了规定该工作组活动的核心文件。秘书长关于具体局势中儿童处境问题的第一次报告已受到审议，目前该监测和报告机制正在定期提供信息。我们深信，在德拉萨布利埃常驻代表的领导下，该工作组将继续本着合作的精神运作，并注重各项建设性措施。

至于工作组今后工作的计划，我们认为，该计划必须着重注意最紧迫和大规模的武装冲突局势，而不仅仅是非洲的局势。这就要求采用公正和非选择性的办法，并严格遵守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的原则。不幸的是，目前的世界局势使我们完全有理由在这方面深感关切，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7 月 20 日的发言中尤其重申了这一点。

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落实上述各项任务的所有方面，并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欢迎任命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担任这一职务，并注意到她在履行任务时采用了主动和平衡的办法。 其中平衡的作法在她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即访问儿童在冲突中受害最深的国家时尤为重要。

与受难儿童最接近的是在实地工作的人，包括政府机构、维和人员以及民间社会代表。我们期待见到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命儿童保护问题顾问而取得的成果。 我们支持实施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确保冲突地区的人道主义准入，维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并结束对儿童的性剥削。

在防止暴力方面，关键的因素包括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将一切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保护儿童是全系统的工作。这种工作必须予以良好协调，以便提高效益并避免重叠。必须按照本组织《宪章》以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改善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分工。联合国各核心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都必须参与这一进程。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受武装冲突之害儿童问题的会议。如果没有法国的不懈努力，我们便无法取得在就这一问题举行的上一次辩论以来出现的各种积极事态发展。

我还要表示我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和世界银行代表今天上午作了介绍性发言。

我还要表示丹麦赞同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随着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通过，我们得以完成许多人将之视为不可能实现而放弃的任务：推进了这项专题辩论的主题，使之从一个一般性的甚至是多少并未明确表明的关切问题，变成一种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具有十分具体和运作性影响的事项。

现在已在若干冲突局势中建立了关于儿童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系统和可靠的信息已经在迅速大量地流入新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该工作组不久将向安理会提交第一批建议，首先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建议，并在今年稍后期间提交关于包括苏丹、斯里兰卡和索马里等其他令人关切局势的建议。

这些新发展构成相当大的进展，将会真正地改善数以千计的儿童的日常生活。这个过程表明，如果安理会有政治决心，我们的努力就会超出仅仅是空洞言词的范围。我们希望，在我们进一步审议其他有关问题，包括保护平民和妇女、和平与安全等问题时，安理会的所有成员将记住这一点。

在我们审查保护儿童的现有框架时，显然，一些方面需要在今后加以审查。监测和报告机制和工作组的工作范围都必须像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成为真正主题性的，涉及所有关切局势。此外，安全理事会必须重申它准备利用它所拥有的一切手段，而不是回避采用这些手段，甚至在局势要求采取更困难的措施时，例如实行制裁，把违反者提交国际法院处理，或更有力地执行维持和平任务以保护儿童。

然而，今后 12 个月的短期目标应是发展保护儿童的现有框架。丹麦期待着对今后提交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把这些讨论化为实地的具体结果。

安全理事会以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明确强调了迫切需要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必须使多方行动者参与这项工作，以确保这个总目标的实现。首先，现在应该很清楚，国际社会严密地注视着武装冲突中各方的行动，无论是在达尔富尔、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北部还是斯里兰卡。各方如果不履行对结束一切侵权和虐待儿童行为承担的义务，它们一定会，而且必将会被追究责任。为了取得进展，在国家一级制定停止征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具体行动计划将是关键的。

第二，安理会期待各国政府作出最大努力以促进建立保护框架，与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进行合作，并支持交战各方之间的对话。在这方面，我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斯里兰卡和乌干达政府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合作。我们还就国家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建立对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表示祝贺。

第三，我想强调，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很多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实地的辛勤工作和勇气，实际上就不可能建立和保持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框架。

最后，看到儿童基金会与特别代表办公室之间加强合作是极其令人鼓舞的。我们坚决支持这种扩大了的伙伴关系，这种关系对取得今天我们面前的结果起了首要作用。

过去 12 个月清楚地表明，在安全理事会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时，就可以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取得真正的进展。这种决心不可避免地会促使捐助者更愿意提供充分的资金，使参与这方面活动的各方能够加强它们在需要提供支持的领域中作出的努力。这些关键领域之一是确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同时进一步强调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具体需要。

在其作为安理会成员的剩余时间里，以及在其后，丹麦将继续为这个重要进程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已作为一个交叉主题而成为丹麦发展援助的一部分。我们认为，最起码，应该为儿童提供最基本的必要条件，以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作为人所具有的潜力。其中最关键的是教育、保健、以及特别是和平与人身安全。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采取这个值得欢迎的主动行动，以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双重身份组织一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辩论。我还要祝贺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她所作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情况介绍。我谨向她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她履行其新职责时为她提供合作。我们认识到，她的职责是多么广泛。最后，我们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为我们提供的情况。我国代表团祝贺儿童基金会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一贯为儿童所起的重要作用。我还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代表。

在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一年后的今天，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有效地开始了活动，首先编制了一些工作文件。这些文件包括职权范围、2006 年的工作方案和秘书长给该工作组的报告的指导准则。此外还包括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中建立与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提名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发表首份涉及一个具体国家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报告。

我国从 1993 年至 2002 年是连续发生的内战的场所，因此，我国认识到儿童因此而付出的沉重代价。他们经受了不安全和无保障、强奸、劫掠、拷打、屠杀、吸毒等等。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而通过的所有决议，一直追溯到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安理会对这项努力的承诺自 1998 年以来反映在各项决议中，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由于安理会的行动，以及由于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这个问题现在已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一部分。

仍然存在着很多挑战。今天的辩论令人产生希望，因为它证明全世界普遍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通过采取一致行动来紧急实施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一个监测和报告机制，以期减轻战争给儿童带来的后果。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安理会极有必要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而采取具体措施，以实施其各项决定。

为此，我们的努力可以把以下各方面作为基础。我们可以审查有关结束征募和使用儿童和结束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他们犯下的其他侵权行为的努力和所取得进展的资料。我们还可以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并在所有情况下保障负责在实地实施该机制的那些人的安全。可以鼓励冲突各方就机制的范围进行对话，以避免可能对机制和负责执行这一机制的联合国机构的信誉产生怀疑。这个机制应逐渐完善，其报告应成为安理会定期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必须支持打击侵犯儿童权利者不受惩罚的现象。必须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采取更有力措施。尤其在儿童问题方面，必须通过强调对前儿童兵的教育和使他

们生活、特别是心理恢复正常来确保持久融入社会。应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安全理事会在保护儿童方面的直接角色，作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一部分，现已牢固确立。我们必须为儿童的更大利益而行动。由此看来，这个机制不应只是一个产生文件的系统，而必须是一个实施具体有效措施的框架，以帮助流离失所或成为难民、性暴力或任何其他形式暴力受害者的儿童兵。

最后，我要表达我国代表团的一些愿望。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应在一个合理的短时期内，在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份报告（S/2006/389）的基础上提出建议。在经过一个很长的过渡期后，该国正在筹备第一次民主选举，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持续关注，特别在儿童的处境方面。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受影响的国家与政府在努力履行其在保护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方面的义务时继续利用国际援助。国际社会也应提供必要资源来支持儿童重返其原来社区。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由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今天，当我们召开这次会议的时候，我们怎能不首先想到黎巴嫩、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儿童？他们是一场与其毫无关系的冲突的无辜受害者。

除了他们之外，我还想到了全世界现在参与武装冲突的 30 万名儿童，还有更多儿童在饱受此种冲突之苦。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儿童——经常在年纪很小时——被强行征募或因绝望而成为志愿者、士兵、童子军、间谍、仆从或性奴隶、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的受害者，他们反过来又见证暴力、被迫实施暴力并成为暴力受害者。其中近一半是女童，经常是单亲母亲。当战斗结束时，甚至当他们被解放时，这些儿童常常生活在社会边缘。如果不重新融入社会，他们就是危机再次爆发的潜在因素。

安全理事会承担其责任，于 1999 年开始审议这个问题。应法国和贝宁在 2005 年的倡议，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逐渐增加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者的压力。安理会议程上的任何其他主题都未得到过如此多的持久和可行的关注。

今天，我们有了打击这一祸害所需的一切手段。首先有了确切的标准，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罗马规约》。国际社会还通过《开普敦原则》确定了让儿童复员和重新融入其社区的最佳做法，年底将在巴黎修订和完成这些原则。

第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正在共同努力，每方都适当尊重另一方的身份和任务，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行动者密切协商，以打击虐待行为并保护儿童。

第三，在若干冲突中国家建立了一个监测网，这使收集、核实与综合情报成为可能；这就是根据 2005 年 7 月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监测与报告机制。我要向该领域行动者的专诚和勇气致敬，尤其是维和行动中的儿童保护顾问、儿童基金会代理人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他们维持这个机制，有时冒着生命危险。如果没有他们，一切都是不可能的。

第四，对于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来说，有罪不罚的余地在缩小。逮捕托马斯·鲁班加并将他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理所应当地给人们留下了印象。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中定期详细关注这一事项。法国荣幸地领导这个工作组。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参与其活动。刚刚发表了有关其活动的第一份报告（见 S/2006/497，附件）。

作为工作组的主席，我可以说，它是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设立并运作的。它通过了良好运作所需的所有决定，包括其职权范围和一份详细工作计划。我

们即将就一套综合措施达成协议。工作组在任命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它支持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实地访问并对第 1612（2005）号决议设立监测与报告机制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我们饶有兴趣地等待库马拉斯瓦米女士 11 月提出第一份总报告。

工作组在今年 6 月 26 日会议上进入一个新阶段。它详细审查了一个具体武装冲突中，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中的儿童处境。我们从现在到年底将有机会审议其他局势，并且我们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建议。

因此，目前这个时期对工作组而言是一个真正考验，因为儿童继续在实地受苦。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缩小我们这里的行动与其在冲突局势中的具体效果之间的差距。

我们将如何消除这个差距并进一步加强我们行动的效力？首先，我们必须更好地宣传安全理事会正在做的事情；这是我们今天辩论的目的之一。其次，我们必须强调，我们希望一如既往地鼓励并具体支持联合国与利用儿童的各方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对实地——乌干达——的第一次访问很有建设性。不久将进行其他访问。合作是我们的优先事项。然而，毋庸置疑，我们对所有支持暴力恶性循环的人保持警惕。正如其决议中明言的那样，安理会必须随时准备利用现有一切措施，来惩罚通过拒绝遵守其决议来挑衅其权威的人。

最后，我们必须进一步强调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儿童无前途，将破坏我们争取预防和复员的一切努力。因此，我们希望与发展有关的各方都能参加今天这次会议，因为没有它们的支持，不会有持久的成功。就我国而言，法国将再捐助 500 万欧元，用以支持儿童基金会的行动计划以及特别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活动。将向此问题最严重地区派遣技术援助人员。第一批援助人员将派往大湖区，帮助负责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各国国家委员会。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发言。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加拿大感谢法国组织这次重要辩论，我们对此表示感激。

（以英语发言）

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一年后举行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公开辩论，为推动这项决议的执行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履行我们在饱受战争蹂躏的冲突后社会中保护男女儿童的义务，需要整个国际社会协作。为确保这些承诺的履行，安理会可起关键的作用。

加拿大鼓励各国继续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继续支持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附加议定书，并且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议定书。加拿大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寻求将犯有严重国际罪行，包括侵害儿童罪行者绳之以法的工作。把托马斯·鲁班加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转交海牙接受审判，是与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一个重要步骤。

过去往往以对所犯严重罪行缺乏准确和可核查情报为借口而无所作为。第 1612（2005）号决议认识到这一缺陷。它标志着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使用儿童兵现象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启动了一项创新的努力，即协调收集个别国家侵害行为和侵害者情报的工作，以及追究他们的责任。

我们必须共同努力，保证这一机制的有效运作，保证各方参加，在有关的各行为者之间进行协调，并实行问责制。监测和报告活动的目的不是收集材料编制定期报告，而是制止侵害儿童权利，在发生侵害行为时及时采取行动，以及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多处强调，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缺乏进展的情况。建立这些新机制的目的，是为了弥合国际准则的规定与武装冲突中许多儿童所面临的严峻现实之间

的差距。加拿大欢迎建立安全理事会工作组，这是将安理会的承诺变成解决具体局势问题的更有效战略的机会。我们呼吁联合国最大限度地利用其各项国家行动计划，制定奖励及惩罚措施，规定有时间限制、循序渐进的目标和可以衡量的结果。通过这一可选择的办法，应该能够实施逐步采取更有力措施的做法。

（以法语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报告，鼓励工作组据此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加拿大鼓励安理会按照第 1612（2005）号决议授权，对继续犯下侵害儿童暴行的冲突方采取有针对性和分等级的措施。作为一项鼓励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提高公共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措施，我们还请安理会利用可采用的一切手段，包括授权展开维和行动和继续点名谴责违法者的做法，即使问题还没有被列入安理会议程。

加拿大欢迎任命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并且赞扬她最近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访问。乌干达北部局势就是没有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但却存在严重侵害儿童，而且更普遍的是，侵害平民问题的一个很好的例子。加拿大还继续呼吁安全理事会把这一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而且，我们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努力，争取制止上帝抵抗军招募和绑架儿童的活动，并同乌干达一起努力，争取持久改善该地区儿童与平民的处境。加拿大再次促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解决乌干达北部仍在进行的侵害行为和可悲的人道主义局势。

对加拿大来说，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不应该仅限于制止在持续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迫切任务。这也是对安全理事会把有关该问题各项决议的崇高目标变成切实行动的意愿和能力的考验。因为，同样这些挑战——有效的监督和报告、维和任务始终连贯的后续落实、通过有关具体国家问题的决议、面对持续侵害采用有针对性措施——对于更广泛地保护平民与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都是同样相关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卡里亚瓦萨姆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表示，我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在今天这次纪念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一周年举行的会议上发言。斯里兰卡政府和人民经历过一个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祸害，我们确实感谢法国主动努力，突出强调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我确实高兴地看到一位杰出的斯里兰卡人——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博士出席今天的会议。她对我们斯里兰卡人所坚决致力于的一项事业的专注和贡献，确实令人鼓舞。

儿童是我们的未来。每一个国家，事实上，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儿童，促进儿童福利，保证他们的童年生活得到适当的照顾，防止不必要的危险，因为儿童易受伤害，他们保护自己的能力较弱，因此很容易受到多种侵害。武装冲突中无辜儿童的命运，是今天摆在我们面前令人关切的最严重问题之一。武装团体强行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是当今最可恨的罪行之一。

《儿童权利公约》是保护儿童的国际努力的一座灯塔，一年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则标志着为儿童建造一个更安全世界的全球战略的一个重要阶段。

正如秘书长 2005 年 2 月 9 日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当今儿童面临的最大祸害之一是，在世界各地很多冲突中儿童被征募为儿童兵的做法。我们看到，儿童常常被洗脑，受到性骚扰，还给他们枪支，来随意杀人，这影响到了他们自己和他人的生活。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确保积极查办秘书长报告所列举的各方，以便结束此类虐待。

秘书长的报告将若干非国家行为者确定为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者，其中一些已被作为恐怖主义团体而在很多国家遭到禁止。这些非国家行为

者在国际法、道德和公认的行为规范的范围之外活动。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组必须考虑对此类非国家行为者采取一系列惩罚措施，若其拒绝接受国际规范和做法，则可逐步加强这些措施。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必须显示出创新精神，并采取坚决行动，以确保对参与对儿童实施此类犯罪的那些非国家行为者采取惩罚措施。

我们充分认识到并承认各国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和平时期还是战时，保护儿童的责任没有减少。然而，与非国家行为者不同，国家受到国际条约制度的约束，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其各项议定书和核心的人权盟约。所有这些一道构成了确保国家保护儿童和促进其福祉的全面国际机制。各国的人权记录在条约机构为监测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履行义务情况而举行的定期审议中受到严格审查。

因此，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有必要将其主要重点放在既不受国际条约义务约束，又毫不尊重这些义务的非国家行为者身上。这将有助于确保各国不被多重报告责任所累，同时让非国家行为者受到惩罚制度的约束。

2005 年 9 月，世界各国领导人通过了可谓是其对联合国的愿景和行动计划——《成果文件》，该文件也将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做法列为一种日益增长的威胁。

在我们纪念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一周年之际，对我们各国领导人的这一呼吁进行反思具有重要意义。国际社会现在必须采取下一个符合逻辑的步骤——最重要的一步——以解决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生活正常化这一优先问题。在我们着手解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并促进儿童权利的时候，我们需要认识到，这一努力的必然结果将是向他们提供援助，包括通过满足其教育、保健和复原需要。这将涉及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来找到足够资源的更大挑战。

最后，我愿借此机会通知安理会，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斯里兰卡政府正处于组建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的最后阶段。在组建该工作队时，我们考虑到了秘书长 2005 年 2 月 9 日的报告，特别是报告附件二，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二十多年来，反叛团体泰米尔猛虎组织针对幼小儿童，特别是生活在斯里兰卡北部和东部的泰米尔儿童实施了可憎的犯罪。局势几乎没有得到任何改善，这并非秘密。不是别人而正是儿童基金会将此情况很好地记录了下来，儿童基金会在使公众关注这一悲惨状况方面发挥了带头作用。这些儿童被强征入伍参加战斗。其中一些被培养成自杀炸弹手。因此，我们斯里兰卡人很清楚恐怖主义团体的这一可恶做法给一个国家的社会结构及其未来所造成的损害。作为一个受影响的国家，我们敦促国际社会不加迟延地采取迅速和果断行动，以结束继续虐待儿童的非国家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我们在这一努力中不能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我们不能转移责任。在确保我们的儿童享有一个安全世界的努力中，我们不能失败。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再度承诺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产生广泛影响的问题，并重申决心确保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决议得到遵守和执行，这些决议是处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的全面框架。

“作为这一全面框架的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欣见自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以来，尤其在以下三个领域取得了进展：

“第一，安全理事会欣见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被任命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还欣见她到陷入武装冲突局势的地点实地开展活动，并打算到陷入这种局势的其他地点进行访问。安全理事会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儿童基金会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合作，终止违反

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和其他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第二，安全理事会欣见目前正在实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邀请秘书长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加快进行这项工作，并期待收到即将就这一机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结果。安全理事会知悉，适用这一机制已经在实地产生效果，并欣见各国政府、相关的联合国行为体和民间社会伙伴致力使这一机制实际运作。安全理事会为此请那些受武装冲突影响、尚未参与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相关国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自愿加入这一机制。

“第三，安全理事会欣见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S/2006/497）叙述了工作组的活动。安全理事会欣见工作组在实施阶段取得了可喜的进展，而且目前正在讨论秘书长关于陷入武装冲突局势各方的专题报告。安全理事会邀请工作组提出切实的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必须对发展，特别是对保健、教育和技能培训进行持续的投资，确保儿童顺利地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防止他们再次被招募入伍。必须确认和适当处理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剥削的女孩的特殊境况。

“安全理事会呼吁国际社会再接再厉，加大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力度。在这方面，安理会邀请所有有关各方，包括会员国、区域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署、难民署、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等相关的联合国实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为此建立伙伴关系。安全理事会尤其邀请各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作为建立监测和报告机制及协助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经费。安全理事会还期待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对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期待秘书长将于 2006 年 11 月提交下一次报告，说明第 1612（2005）号决议和以往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表示安理会决心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33。

我的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尚未发言。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提议现在会议暂停，下午 2 时 30 分复会。

下午 1 时 10 分会议暂停